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新簡字第518號

原告 勤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姿雅

訴訟代理人 王雲英

被告 李琪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業務銷售員，詎被告在任職期間內，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侵占客戶交付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8,366元，被告上開業務侵占行為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33號刑事判決定讞，被告對上開犯行亦坦承不諱。被告上開業務侵占行為致原告受有158,366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陳述或答辯。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6 第18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  
07 院109年度易字第233號刑事判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8 刑事卷宗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1 為真實。被告業務侵占客戶交付之貨款共158,366元，未繳  
12 回予原告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依  
13 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8,36  
15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1,660元（即第一審  
20 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21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7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30 附表：

31

| 編號 | 收款時間 | 客戶名稱 | 侵 占 金 額 |
|----|------|------|---------|
|----|------|------|---------|

(續上頁)

01

|    |                |          | (新臺幣)    |
|----|----------------|----------|----------|
| 1  | 107年10月15日、16日 | 和康行      | 62,606元  |
| 2  | 107年11月1日      | 華品       | 25,200元  |
| 3  | 107年11月5日      | 聯合超市、台隆行 | 70,560元  |
| 合計 |                |          | 158,366元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